附件1

“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福州市精品“一件事”重点事项任务分工安排，以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闽侯区、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作为“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试点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该“一件事”的上线运行工作，为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总体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福州市精品“一件事”工作要求，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推动“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依托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集成化办理，企业只需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模块即可集成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等3个事项，申请人线上或线下提出申请后综合窗口系统分发，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结果，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多次跑、多地跑、来回跑”等问题，全面构建便捷、高效、优质的集成化服务模式。

二、工作计划安排

**（一）业务梳理阶段（4月15日前）**

梳理“一件事”套餐事项涉及的单体事项，包括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在省“五级十五同”事项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优化要素标准，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的业务系统为省级统建系统，尚不具备“一件事”集成服务功能和业务协同条件，“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暂采用“二次录入”方式办理。依托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综合受理、业务分发、结果汇聚，并推进办件数据汇聚和“好差评”对接。

**（二）标准重塑阶段（4月30日前）**

1.对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开展材料去重、条件合并、流程再造。（完成时限：4月26日前）

2.梳理一件事办事指南，设计办理情形，设置材料清单、明确办理标准、重构业务流程。（完成时限：4月26日前）

3.征求部分试点地区意见，形成“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办事标准。（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三）系统对接阶段（5月31日前）**

1.根据上一阶段梳理的业务表单、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前后置关系等，在“福州市政务清单管理系统”配置“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要素信息，并在“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对应配置流程信息，支撑集成化联办。（完成时限：5月31日前）

2.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根据“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梳理成果，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对应生成“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办事指南，并与“福州市政务清单管理系统”中“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关联绑定，保障在省网办福州市旗舰店“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网上申报办理。（完成时限：5月31日前）

**（四）上线试行阶段（6月30日前）**

1.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搭建“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测试环境，开放测试入口供试点地区单位开展测试。（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2.试点地区单位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开展“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测试工作，并会同中心管委会核对业务流程、实际用时、收取材料数量、办件数量、好差评等有关情况。（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3.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及时对接处理测试和试运行期间反馈的问题，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平台。（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五）拓展渠道阶段（7月31日前）**

综合考量办件情况，在技术可支持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完善电脑端服务，同步开展重点事项申报页面的移动端和自助端适配改造，争取推动“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移动端、自助端适配改造。（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工作专班小组，明确专班小组的工作开展方式、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确保在明确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

**（二）落实人员保障。**为高效推动“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上线，我单位组织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小组。试点地区指定专人，配合完成一件事相关上线工作，并将人员名单上报市局。

**（三）做好宣传推广。**试点地区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开超市/便利店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